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並於 2026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改組為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下文所載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可供查閱。職權範圍的英文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目的

1.1 委員會的目的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在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環境、社會、管治（「ESG」）等相關事宜）及全面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職責，並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和 ESG 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以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體系，強化風險防控機制，提升 ESG 管理水平，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最少四名成員組成，其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主席」）。

3. 下屬組織

3.1 委員會下設：(i) ESG 辦公室，負責統籌本公司 ESG 相關工作的整體規劃、組織實施與監督執行；及(ii) 風險管理辦公室，負責統籌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執行監督及持續優化等相關事務。

4. 會議

- 4.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4.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4.3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4.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4.5 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制定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 4.6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
- 4.7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4.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而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4.9 會議議程及隨附說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4.10 每位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在委員會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4.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4.12 秘書或公司秘書（視不時情況而定）須保存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4.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須詳細記有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4.14 在不損害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合法有效。

5. 接觸權

5.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6 匯報程序

6.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價及評估該等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6.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7. 權力

7.1 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守則條文所載的權力及責任。

8. 職責與責任

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及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8.1 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開展研究、分析和風險評估，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戰略、框架、原則、制度與政策，監督及回應新出現的 ESG 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 8.2 推動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倡議，並設定相關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及措施，以適當地評估各優先 ESG 領域的績效，確保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議題的管理、決策機制及措施符合現行 ESG 相關法規；
- 8.3 組織及協調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的政策、常規、措施的履行以及表現、達成目標、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進度等的檢查及監察，及檢討本公司遵守現行 ESG 相關法規的情況；
- 8.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有關 ESG 事宜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8.5 審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其他報告中有關可持續發展及 ESG 事項的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
- 8.6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本地和海外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外部舉措，以幫助推廣可持續發展；
- 8.7 審議和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策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8 統籌風險管理體系的建設，包括相關的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與工作機制，確保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 8.9 持續了解和監察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並審議風險管理的中長期規劃及年度工作計劃；
- 8.10 審議本公司使用的風險評估標準及重大風險的管理策略，並審閱風險管理定期報告及專項報告；
- 8.11 監督及檢查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系統的發展及有效性，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包括財務、模式、運營（包括人員、流程及第三方風險）、欺詐、業務持續性、法律、監管、技術、聲譽、ESG、信息安全及網絡風險，以及與本集團的戰略方向、新產品及變革計劃的相關風險；
- 8.12 檢查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控制及紓減工具、方法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風險、管理方案）的有效性，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性及應急計劃；

- 8.13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策略所涉及的現時風險及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檢討本集團及時有效地識別、衡量及管理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能力；
- 8.14 督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文化的培育工作，確保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意識融入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決策過程；
- 8.15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其履行檢討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系統職責的情況；
- 8.16 審議董事會交付或與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8.17 作出任何事情，使委員會能夠執行董事會所賦予有關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企業管治、氣候、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權力及職能。

9. 股東週年大會

- 9.1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有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香港，2026年6月8日